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龙安委办〔2021〕18号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琼安委办〔2021〕69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区实际，区安委办制定了《海口市龙华区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

展”活动主题，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李美霞；联系电话：68965280)

海口市龙华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0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组织好今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制定本方案。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行业领域）、各企业同时开展。主要内容是：

（一）突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主题，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在行动上，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全力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

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开展好“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注重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制度成果。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镇（街）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三）扎实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评估”工作

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评估”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要以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等突出问题为根本，下大力气把重大风险排出来，把防范控制的底线划出来，把有力管用的措施拎出来。要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完整的数据体系，并实现数据共享和常态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于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间，组成各类暗访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区安委办进行通报和督办。

发挥“12345”政府热线、媒体和政府网站、微信平台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

（四）开展好“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安全生产月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安全体验场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 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提升安全技能。

（五）提高安全宣传“五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制定“路线图”“施工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文化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电视台、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于5月31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向区安委办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

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活动综合情况（电子邮箱：
hklhyjj@163.com）

- 附件：1. 海口市龙华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统计表
2. 海口市龙华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联络员信息表